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2年度业绩快报，现对相关内容修正如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幅度(%)	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8,416,309.60	8,317,191.55	7,708,622.80	9.18%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45,615.26	2,290,592.32	2,015,377.92	11.42%	13.66%	
股本	428,373.71	428,373.71	428,373.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4	5.35	4.70	11.49%	13.83%	

二、业绩快报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系公司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审计后的2012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已公布业绩快报数据相比增加，主要原因系：

1、公司根据物业评估师出具的投资性房地产初步评估结果，调整了投资性房地产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比原预计增加，增加当期净利润；

2、公司根据部分企业对应纳税所得额的分析测算结果，调整了所得税费用，增加当期净利润。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2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赎与赎回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简称“《折算公告》”)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150027)的交易风险提示公告》(简称“《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013年3月1日为添利A的第9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2013年3月1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69672元，据此计算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为1.00969672倍，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总额不变，基金份额总份额至1.00969672份。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72,687,556.6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添利A份额在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于2013年3月1日(含该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添利A的折算结果。

本次添利A开放申赎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3月1日，添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642,874,131.25元，有效赎回申请总额为574,062,200.15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添利A赎回总额为574,062,200.15份。

添利A的份额净值为999,979,831.67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添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即1,999,959,663.34份，下同)。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

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确认成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得到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3月4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添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3年3月5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3年3月4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自2013年3月4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划往在基金托管人处有账户的投资者。

479,119.52份，即本次添利A的份额为1,541,499,287.76份，添利B的基金份额将发生变化，仍为999,979,831.67份，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5,451,303.8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2013年3月2日起(含该日)的当年收益率(年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1.3倍进行计算，添利A的年收益率(年化)单利)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3月1日中国人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1.3倍进行计算。

添利A的年收益率(年化)单利)=1.3×3.00%+3.0%。

添利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一次性支付本金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3-00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大股东龙高集团以现金人民币2.3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履行其注资承诺的相关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增资扩股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向龙高集团借人民币2.3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2013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3-001号公告)。

近日，经公司与龙高集团协商，龙高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协议。2013年3月1日，公司与龙高集团签署了无息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当事主体

甲方(借款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乙方(借款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00元)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乙方增持龙江银行2012年增资扩股股份项目

4.借款期限:一年;若乙方在一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提前还款

5.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无息借款，乙方到期日或提前归还日向甲方

偿还借款利息，甲方不支付利息。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3-00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大股东龙高集团以现金人民币2.3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履行其注资承诺的相关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增资扩股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向龙高集团借人民币2.3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2013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3-001号公告)。

近日，经公司与龙高集团协商，龙高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协议。2013年3月1日，公司与龙高集团签署了无息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当事主体

甲方(借款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乙方(借款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00元)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乙方增持龙江银行2012年增资扩股股份项目

4.借款期限:一年;若乙方在一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提前还款

5.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无息借款，乙方到期日或提前归还日向甲方

偿还借款利息，甲方不支付利息。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3-00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大股东龙高集团以现金人民币2.3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履行其注资承诺的相关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增资扩股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向龙高集团借人民币2.3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2013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3-001号公告)。

近日，经公司与龙高集团协商，龙高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协议。2013年3月1日，公司与龙高集团签署了无息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当事主体

甲方(借款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乙方(借款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00元)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乙方增持龙江银行2012年增资扩股股份项目

4.借款期限:一年;若乙方在一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提前还款

5.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无息借款，乙方到期日或提前归还日向甲方

偿还借款利息，甲方不支付利息。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3-00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大股东龙高集团以现金人民币2.3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履行其注资承诺的相关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增资扩股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向龙高集团借人民币2.3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2013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3-001号公告)。

近日，经公司与龙高集团协商，龙高集团同意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协议。2013年3月1日，公司与龙高集团签署了无息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双方当事主体

甲方(借款人):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乙方(借款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亿叁仟万元(¥230,000,000.00元)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乙方增持龙江银行2012年增资扩股股份项目

4.借款期限:一年;若乙方在一年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可提前还款

5.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无息借款，乙方到期日或提前归还日向甲方

偿还借款利息，甲方不支付利息。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3-00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借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大股东龙高集团以现金人民币2.3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履行其注资承诺的相关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增持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增资扩股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向龙高集团借人民币2.3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2013年1月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编号为临2013-001号公告)。